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4月29日在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中关村大道39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24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涂瀚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2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更好地整合内部资源，提高公司运营效率，优化业务管理流程，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同意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附件：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